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北京东方燕潞燃油燃气配送有限公司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门交法罚[2023] HHW00001号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北京东方燕潞燃油燃气配送有限公司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

**5、行政相对人：**北京东方燕潞燃油燃气配送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7、工商登记码：91110112767541566F**

**8、法定代表人姓名：杨钊**

1. **违法事实：** 2023年1月12日10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六环出口外侧50米处，由执法人员曹琛（01000717058）、刘海宇（01000717025）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崔\*驾驶京AEX682号中型罐式货车从北京市房山区京深路到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运送80公斤废弃机油。与货主协商收取运费200元，检查时尚未收取运费。该企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但经营许可范围没有危险废物许可。
2. **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第一款的规定。

**11、处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第三项、《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19226A010的规定。

**12、处罚内容：**2023年1月12日10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六环出口外侧50米处，由执法人员曹琛（01000717058）、刘海宇（01000717025）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崔\*驾驶京AEX682号中型罐式货车从北京市房山区京深路到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运送80公斤废弃机油。与货主协商收取运费200元，检查时尚未收取运费。该企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但经营许可范围没有危险废物许可。

当事人已构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第一款的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第三项、《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19226A010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及执法程序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违法行为分类：严重，公示期限：36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 2023.1.19

**15、处罚结果：**罚款30000元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3.1.20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门头沟区交通局